



沪江材料

870204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HUJIANG COMPOSITE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 2024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包装袋用单向排气阀测试方法及测试仪》、《一种吹膜机用膜泡速冷罩》、《一种吨袋制袋机自动牵袋装置》、《一种真空镀铝膜加工用除静电装置》、《一种便于拆装的液体容器》，以上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二、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得 2024 年 5 月 28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529,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派发 1.3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4,287,797 股。该权益分派预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履行了公众公司回报股东的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育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斯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斯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沪江材料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沪河包装	指	公司子公司，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沪汇包装	指	公司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沪江	指	公司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沪溧包装	指	公司子公司，南京沪溧工业包装有限公司
沪宏咨询	指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沪恒咨询	指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沪汇咨询	指	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沪江材料
证券代码	870204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JING HUJIANG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HJCL
法定代表人	章育骏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詹璇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
电话	025-58097370
传真	025-52166641
董秘邮箱	hujiangcailiao@njhjgs.com
公司网址	www.njhjgs.com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11111
公司邮箱	hujiangcailiao@njhjgs.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行业分类	C-C29-C292-C29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94,287,79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秦文萍、章育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一致行动人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沪宏咨询、沪恒咨询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5630851R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
注册资本（元）	94,287,797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529,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派发 1.3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4,287,797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结。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卫明、刘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常伦春、张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93,935,393.46	275,920,905.09	6.53%	280,424,428.85
毛利率%	30.66%	31.66%	-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2,469.16	29,407,031.90	-14.98%	28,684,4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34,039.25	26,850,445.36	-13.84%	23,277,53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3%	6.56%	-	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4%	5.99%	-	5.70%
基本每股收益	0.2652	0.3119	-14.97%	0.304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第七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之规定，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公司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23 年度的每股收益。

根据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72,529,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4,287,797 股。本期对 2023 年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调整前每股收益 0.41 元，调整后为 0.3119 元。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615,759,518.32	585,976,109.68	5.08%	497,938,965.94
负债总计	138,763,838.39	123,522,224.98	12.34%	61,829,7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995,679.93	461,717,165.43	3.31%	435,211,29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6	6.37	-20.57%	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9%	11.97%	-	8.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54%	21.08%	-	12.42%
流动比率	2.78	2.30	20.87%	6.0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利息保障倍数	21.58	34.93	-	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7,001.35	34,442,654.37	3.82%	47,824,054.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2	4.42	-	4.52
存货周转率	4.83	4.40	-	3.98
总资产增长率%	5.08%	17.68%	-	34.13%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3%	-1.61%	-	-14.64%
净利润增长率%	-14.98%	1.96%	-	-32.7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绩快报数据	年报数据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293,935,393.46	293,935,393.4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9,182.06	25,002,469.16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20,752.15	23,134,039.25	0.37%
基本每股收益	0.2661	0.2652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35%	5.3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95%	4.94%	0.20%
总资产	615,722,735.81	615,759,518.32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7,082,392.83	476,995,679.93	0.02%
股本	94,287,797.00	94,287,79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6	5.06	0.00%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956,774.63	72,159,205.02	70,411,089.11	73,408,3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8,428.99	7,150,101.61	4,699,856.09	2,864,0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92,245.16	6,678,561.18	4,350,183.42	2,413,04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901.87	109,691.78	15,256.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203.61	838,474.00	4,358,942.7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95,505.81	2,069,552.61	2,149,415.6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928.22	-10,473.51	-149,372.76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02,735.77	3,007,244.88	6,374,242.53	-
所得税影响数	334,305.86	450,658.34	967,320.1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8,429.91	2,556,586.54	5,406,922.39	-
----------	--------------	--------------	--------------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

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从事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部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如果销售合同为新产品订单，则技术部负责新产品研发；生产计划科根据销售合同以及技术部的新产品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采购科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车间领取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单，并调整机器设备相关参数，进行试生产。如果试生产产品通过质量检验，则直接进入量产阶段，如果未通过质量检验，则需检查并纠正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然后再进入量产阶段。工艺质量科对量产阶段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汇总统计核对物料；产成品入库后发往客户，最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科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塑料粒子、铝箔、聚酯、尼龙、镀铝膜（镀铝聚酯）、无纺布、纤维布等。根据公司生产的需要，采购科与通过公司审核的供应商询价、议价、核价，检验样品合格后，下达采购订单，并根据跟单情况做应对调整。货到后由工艺质量科负责进货检验和现场审核，最后财务部进行应付账款的审核和支付。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现场考察和样品审核，筛选质量合格、信用良好的企业，公司每类原材料供应商储备有三至五家，并与他们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复合材料及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的具体流程为：先由技术部人员根据相关参数设计膜配方、制定作业指导书、调整生产设备，待部门领导审批后，由生产部执行生产工作，进行吹膜、里印、复合、熟化、表印、分切、压花和制袋等生产工艺，产成品通过检验合格后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产品在国内市场均为直销，在国外市场大部分为直销，仅有日本、韩国等小部分市场存在一定比例的经销。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自主建设销售网络并拓宽销售渠道，与客户取得直接联系，满足客户需求并达成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保持一定联系，就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信息与经销商充分沟通，谨慎核查经销商资质、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信息选择合格经销商。

（四）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努力打造完善的产品结构、全面整合产品规格，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生产定制化的产品，满足客户在包装产品大小、承重能力、阻隔性、异形等方面的要求，以达到公司盈利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4 年，中国在外环境压力加剧与内部结构性矛盾交织的复杂形势下，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通过提振消费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持续提升内部工作效率，积极把握市场变化趋势的同时紧跟客户需求，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夯实与优质客户、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综合服务能力深度捆绑，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以南京沪江材料为研发运营总部，以分别位于南京江宁和南京溧水的沪江材料、沪江包装两大生产基地为依托，与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惠州的生产基地形成有效的协同发展，形成华东、华南两大中心的区域化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赓续创新基因，技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公司陆续推出高阻隔蒸煮膜、高阻隔密劳膜、密瑞膜、单拉高阻隔 MDOPE 膜等全新产品。

(一)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15,759,518.32 元，相较期初的 585,976,109.68 元，同比增长 5.08%；公司负债总额 138,763,838.39 元，相较期初的 123,522,224.98 元，同比增长 1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476,995,679.93 元，相较期初的 461,717,165.43 元，同比增长 3.3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2.54%，与期初资产负债率（合并）21.08%相比略有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偿债能力强。

(二) 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935,393.46 元，相较上年同期的 275,920,905.09 元，同比增长 6.53%，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需求量增加，除此以外，公司积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扩大公司影响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积极赢得新客户的认可，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产品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2、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2,469.16 元，相较上年同期的 29,407,031.90 元，同比下降 14.9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30.66%，较上年同期的 31.66%略有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134,039.25 元，相较上年同期的 26,850,445.36 元，同比下降 13.84%。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及设备逐步完成竣工验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并为投产储备了生产技术人员，相应工资费用也有所增加。上述项目四季度开始投产，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收入，给公司当期利润带来阶段性承压。另一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也逐步转固，相应的折旧费用也有所增加。由于以上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4.98%。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57,001.35 元，相较上年同期的 34,442,654.37 元，同比增长 3.8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7,872,092.09 元，相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出 140,172,466.66 元，同比下降 72.98%，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下降所致。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1,856,343.17 元，相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入 5,676,542.40 元同比增长 461.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生产线建设向工商银行新增银行项目借款 44,328,910.70 元所致。

(二) 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公司生产第一道工序为塑料薄膜制造，少量薄膜直接销售，绝大部分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复合、印刷、制袋等流程制作成为各类高阻隔工业软包装。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塑料薄膜制造业发展现状

塑料薄膜是指用 PE、PP、PVC 以及其他树脂制成的薄膜，具有防潮抗氧、气密性好、轻质透明、韧性良好等优异性能特点，用于生产包装材料和覆膜层。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塑料薄膜产品可分为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酯薄膜、尼龙薄膜等类型；根据用途的不同，塑料薄膜可分为农用薄膜、包装薄膜、透气薄膜、水溶薄膜和压电薄膜等。

全球塑料薄膜市场在饱和的工业市场和新兴国家之间存在发展差异。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参与者众多，全球主要的生产商位于中国、北美、日本和欧洲等国家。虽然在该领域有很多参与者，但其核心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主要是由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制造商主导。

我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起步于 1949 年，从诞生至今大致经历了起步、探索和快速发展三个阶段。1949-1974 年是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起步初期，这一时期行业停留在技术含量低、产能规模小的阶段。1975-2000 年间，国内的企业由于缺少核心生产技术，生产过程中存在产量及成品率低、产品品质差、产品种类单一等问题。为了提高生产技术，1985 年我国引入了日本的技术，由此开启了技术引进的进程，促进了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发展。2001 年至今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国内企业的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和产品种类显著提升。同时，随着资本的不断注入，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和产能规模大幅提升，产品年产量逐年提高，产品功能更加多样化，使得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保持高速率的持续发展。

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塑料薄膜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塑料薄膜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上图摘自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薄膜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机会分析报告》）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 年国内塑料薄膜年产量 1,454.29 万吨；2018 年，在环保政策趋严、行业标准提高和监督处罚力度加重的影响下，塑料薄膜产量下滑至 1,180.36 万吨；2019 年出现明显回升，达到 1594.62 万吨；2020 年产量略有下滑，为 1,502.95 万吨。随后两年的产量均呈现微弱回暖之状。2022 年，中国塑料薄膜产量为 1629.14 万吨，略有增长。2023 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 1685.17 万吨，预计 2024 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将增至 1742 万吨。随着塑料薄膜制造企业对新政策的逐步适应、产业结构的陆续升级、生产技术的逐步提高以及产品种类的多样化，未来塑料薄膜年产量预计将会持续稳定增长。

2、塑料包装制造业发展现状

塑料包装是指以高分子树脂为主要材料，在增塑剂、发泡剂、稳定剂等添加剂的帮助下，通过吸塑、注塑、吹塑、挤出等成型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包装、收纳、保护、缓冲、隔离等用途的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可分为塑料包装膜、塑料编织品、包装箱及容器、泡沫塑料和包装片材等。由于具有方便流通、保护商品、提升产品附加值等优点，塑料包装制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是包装材料中占比第二高的品类，仅次于纸包装。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的、持续发展壮大的产业。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包装产业迅速在全球崛起。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3、高阻隔包装制造业发展现状

美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使用挤出聚乙烯薄膜复合到金属箔上作为阻隔性包装材料，也包括在金属箔片基材上的加工技术，由于箔片材料很薄，且阻隔性很好，所以，当时就认为高阻隔工业已经形成。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不少聚合物生产商，开始把用于包装的阻隔性薄膜材料投放市场。当时，这种材料的加工方法都是采用聚烯烃材料作为粘接剂把类似的聚合物薄膜复合成多层结构的薄膜。

在高阻隔包装产业发展初期，消费者的要求是市场发展的第一要素，但成本问题也是这种新材料开发中的重要因素，换言之，开发出的包装产品一方面需要达到消费者对食品保鲜等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满足生产者成本可控、有利可图的目的。要使聚合物包装达到替代金属罐、玻璃瓶或其他硬包装的目的，必须使用新的材料和技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高阻隔包装材料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越来越多的新型材料被开发利用，主要包括：（1）PVDC，即聚偏氯乙烯，其制成的薄膜透明性、印刷性、耐化学性好，相对密度大，具备较好的化学阻隔性能和极低的透水和透氧性能，且比聚氯乙烯更坚韧、抗冲击强度更高；（2）EVOH，即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其最突出的特性是能提供对 O₂、CO₂ 或 N₂ 等气体的高阻隔性能，使其在包装中能充分提供保香和保质作用；（3）PA，即聚酰胺，也叫尼龙，具有透明性好、容易成型、强度高及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较高挺度的能力，同时具有较高的阻气性和化学稳定性；（4）镀铝或镀无机氧化物薄膜，即在聚烯烃或聚酯等薄膜上真空镀上一层 0.05 微米厚的铝或无机氧化物，真空镀铝的薄膜不但具有同基材相同的力学性能，同时具有铝箔一样的高阻隔特性，而且薄膜柔软度好，避免了铝箔挠曲龟裂的问题。

同时，加工技术的发展也推动了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应用，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共挤出技术。共挤出技术是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复合机头内汇合共挤出得到多层复合材料的加工过程。利用共挤出技术可以将具有不同性能的材料复合到一起，从而使制品兼具不同材料的优良特性，得到特殊要求的性能和外观，如防氧和防湿的阻隔能力，着色性、保温性、热成型和热粘合能力及强度、刚度、硬度等机械性能。同时，利用共挤出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制品成本、简化流程及减少设备投资，而且在复合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基本不产生三废物质，因此被广泛用于高阻隔包装材料的生产。高阻隔包装材料最初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的保鲜，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与其他行业需求的发掘，现在已广泛应用于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行业，并且根据内容物的不同特性，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设备投入和技术要求也逐步提高，使之逐步发展成为一个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塑料包装细分领域。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3,704,046.84	13.59%	54,051,577.28	9.22%	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6,968.04	1.78%	69,223,331.01	11.81%	-84.17%
应收票据	11,925,729.87	1.94%	14,684,363.90	2.51%	-18.79%
应收账款	57,812,408.42	9.39%	63,043,046.27	10.76%	-8.30%
应收款项融资	9,245,782.55	1.50%	3,168,008.88	0.54%	191.85%
预付款项	3,001,833.29	0.49%	3,407,806.18	0.58%	-11.91%
其他应收款	10,200,032.66	1.66%	10,218,458.97	1.74%	-0.18%
存货	42,640,242.90	6.92%	37,037,024.34	6.32%	15.13%
其他流动资产	18,713,640.35	3.04%	9,001,432.49	1.54%	107.90%
固定资产	276,964,403.40	44.98%	166,542,719.56	28.42%	66.30%
在建工程	31,953,434.62	5.19%	81,362,874.59	13.89%	-60.73%
使用权资产	1,257,539.96	0.20%	1,187,455.58	0.20%	5.90%

无形资产	42,627,401.86	6.92%	42,716,491.00	7.29%	-0.21%
长期待摊费用	2,203,297.75	0.36%	2,617,596.76	0.45%	-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088.46	0.75%	2,548,218.03	0.43%	8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1,667.35	1.29%	25,165,704.84	4.29%	-68.36%
短期借款	20,003,819.44	3.25%	19,506,909.72	3.33%	2.55%
应付票据	0.00	0.00%	19,002,678.64	3.24%	-100.00%
应付账款	44,036,852.60	7.15%	63,496,916.57	10.84%	-30.65%
合同负债	1,134,946.59	0.18%	1,410,127.95	0.24%	-19.51%
应付职工薪酬	7,729,410.93	1.26%	6,819,190.58	1.16%	13.35%
应交税费	1,819,501.24	0.30%	2,772,739.55	0.47%	-34.38%
其他应付款	1,052,727.80	0.17%	464,743.02	0.08%	12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3,736.31	0.68%	814,446.30	0.14%	414.92%
其他流动负债	9,279,571.84	1.51%	183,316.64	0.03%	4,962.05%
长期借款	40,782,597.84	6.62%	0.00	0.00%	-
租赁负债	418,135.67	0.07%	183,392.01	0.03%	128.00%
递延收益	2,618,526.54	0.43%	2,964,936.49	0.51%	-1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4,011.59	0.92%	5,902,827.51	1.01%	-3.54%
股本	94,287,797.00	15.31%	72,529,075.00	12.38%	30.00%
资本公积	199,890,167.52	32.46%	221,944,064.43	37.88%	-9.94%
盈余公积	22,891,566.74	3.72%	20,171,463.31	3.44%	13.48%
未分配利润	159,926,148.67	25.97%	147,072,562.69	25.10%	8.7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54.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下降 84.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191.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持有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107.9%，主要原因是惠州生产线购置工程设备增加，相应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5、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66.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末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厂房、机器设备完成竣工验收转固定资产，进而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416.05 万元。
-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下降 60.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末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厂房、机器设备完成竣工验收转固定资产，进而减少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2,391.28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80.17%，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惠州沪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年末下降 68.36%，主要原因是上年末预付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生产线设备款本报告期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9、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年末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报告期到期承兑所致。

10、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下降 30.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付工程款项下降 1577.37 万元，应付货款下降 432.76 万元。

11、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年末下降 34.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2、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126.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计提租赁仓库房屋占用费等 72.47 万元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长 414.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359.17 万元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长 496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

15、长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4,07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生产线建设向工商银行新增银行项目借款所致。

16、租赁负债较上年年末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厂房租赁到期续租所致。

17、股本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3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得 2024 年 5 月 28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529,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4,287,797 股。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3,935,393.46	-	275,920,905.09	-	6.53%
营业成本	203,817,221.28	69.34%	188,564,157.00	68.34%	8.09%
毛利率	30.66%	-	31.66%	-	-
销售费用	9,645,927.48	3.28%	8,657,848.42	3.14%	11.41%
管理费用	39,359,215.15	13.39%	32,047,255.34	11.61%	22.82%
研发费用	13,985,874.62	4.76%	13,127,800.96	4.76%	6.54%
财务费用	785,560.49	0.27%	-125,016.16	-0.05%	728.37%
信用减值损失	-687,814.11	-0.23%	-902,205.24	-0.33%	-23.76%
资产减值损失	-1,520,055.04	-0.52%	-1,027,540.72	-0.37%	47.93%
其他收益	4,493,605.62	1.53%	1,288,430.78	0.47%	248.77%

投资收益	1,263,124.04	0.43%	1,954,131.17	0.71%	-35.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381.77	0.08%	115,421.44	0.04%	101.33%
资产处置收益	2,342.43	0.00%	109,691.78	0.04%	-97.86%
汇兑收益	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6,469,922.28	9.01%	32,075,943.47	11.63%	-17.48%
营业外收入	629,448.44	0.21%	1,403.07	0.00%	44762.23%
营业外支出	845,764.52	0.29%	11,467.00	0.00%	7275.64%
净利润	24,870,574.98	8.46%	29,245,850.51	10.60%	-14.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财务费用 785,560.49 元, 同比增长 728.37%, 主要原因是惠州生产线项目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506,059.53 元, 利息收入减少 349,303.00 元, 另一方面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为 88,782.87 元, 上年同期汇兑收益 138,720.44 元, 两者差异为 227,503.01 元。

2、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1,520,055.04 元, 同比增长 47.9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其他收益 4,493,605.62 元, 同比增长 248.77%, 主要原因是本期先进制造业加计 5%抵减增值税所致。

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1,263,124.04 元, 同比下降 35.3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降低, 获得收益金额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381.77 元, 同比增长 101.33%, 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 2,342.43 元, 同比下降 97.8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益下降所致。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629,448.44 元, 同比增长 44762.2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期确认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845,764.52 元, 同比增长 7275.6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比上年增加 766,244.30 元, 另一方面报告期支付合同违约金 50,000.00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0,088,866.67	271,455,882.58	6.86%
其他业务收入	3,846,526.79	4,465,022.51	-13.85%
主营业务成本	202,335,518.97	187,139,139.56	8.12%
其他业务成本	1,481,702.31	1,425,017.44	3.9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增减%	
铝塑复合重包袋	192,769,626.61	129,554,511.26	32.79%	13.68%	13.74%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铝塑复合内袋	32,418,858.83	24,122,501.36	25.59%	-30.10%	-27.79%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PE 重包袋	45,189,318.67	34,277,030.15	24.15%	17.19%	24.48%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PE 内袋	15,826,709.04	11,137,340.23	29.63%	23.60%	27.08%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功能性膜	3,884,353.52	3,244,135.97	16.48%	-6.02%	-7.97%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3,846,526.79	1,481,702.31	61.48%	-13.85%	3.98%	减少 6.60 个百分点
合计	293,935,393.46	203,817,221.28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收入	246,571,223.04	175,186,970.43	28.95%	5.49%	7.26%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外销收入	47,364,170.42	28,630,250.85	39.55%	12.28%	13.45%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合计	293,935,393.46	203,817,221.28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935,393.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3%。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69%，上年同期为 98.38%，公司收入构成稳定。

1、从产品类型分析，本报告期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97.37%。其中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68%、17.19%、23.60%，主要系公司客户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扩大公司影响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积极赢得新客户的认可，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相应增加。铝塑复合内袋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0%，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所致。

2、本报告期内销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83.89%，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巴斯夫集团	45,124,301.74	15.35%	否
2	恩骅力集团	26,858,060.40	9.14%	否
3	塞拉尼斯集团	10,993,446.55	3.74%	否
4	华峰集团	10,459,032.31	3.56%	否
5	本松集团	9,582,962.15	3.26%	否
合计		103,017,803.15	35.05%	-

注1：巴斯夫集团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BASF INDIA LIMITED、BASF (MALAYSIA) SDN. BHD 和浙江凯密特尔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注2：恩骅力集团包括：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和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注3：塞拉尼斯集团包括：塞拉尼斯（深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 TICONA POLYMERS INC.；

注4：华峰集团包括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5：本松集团：包括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埃克森集团	69,390,392.40	41.15%	否
2	Borouge Pte Ltd.	9,193,964.56	5.45%	否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8,758,939.55	5.19%	否
4	上海光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50,130.98	4.83%	否
5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80,795.56	4.67%	否
合计		103,374,223.05	61.29%	-

注：埃克森集团包括：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和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7,001.35	34,442,654.37	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2,092.09	-140,172,466.66	-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6,343.17	5,676,542.40	461.19%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787.2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出 14,017.25 万元，同比下降 72.98%，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下降所致。

2、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3,185.63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流入 567.65 万元，同比增长 461.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生产线建设向工商银行新增银行项目借款 4,432.89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291,699,050.00	636,801,826.67	-54.19%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惠州生产线	15,000,000.00	100,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20,000,000.00	70,000,000.00	募集资金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沪漂工业包装	900,000.0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900,000.00	180,000,000.00	-	-	-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募集资金	101,000,000.00	151,000,000.00	701,615.0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79,906.67	自有资金	41,000,000.00	49,499,240.00	359,461.32	232,381.77	-
外汇掉期产品	0.00	自有资金	113,799,050.00	113,799,050.00	202,047.66	-	-
合计	69,079,906.67	-	255,799,050.00	314,298,290.00	1,263,124.04	232,381.77	-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1,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1,000,000.00	10,580,666.67	0.00	不存在
其他产品	自有资金	113,799,050.00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255,799,050.00	10,580,666.67	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沪汇包装	控股子公司	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2,500,000.00	148,711,217.55	126,409,777.00	90,781,699.14	14,057,733.37	4,363,769.97
沪河包装	控股子公司	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	2,000,000.00	3,837,328.82	3,564,156.45	5,389,275.57	275,627.58	151,957.79
惠州沪江	控股子公司	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0	187,944,480.99	93,170,312.81	1,107,126.53	-1,524,767.14	-5,562,128.01
沪漂包装	控股子公司	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7,937,120.49	6,428,104.07	1,226,462.02	-1,170,411.42	-1,757,665.63

(二)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2045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本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2023年12月13日，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9973，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沪溧工业包装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985,874.62	13,127,800.9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4.7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2
本科	7	13
专科及以下	39	36
研发人员总计	49	5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8%	12.56%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8	6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3	20

注：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包括：母公司拥有的专利 54 项，全资子公司沪汇包装拥有的专利 14 项。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中，包括：母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 21 项，全资子公司沪汇包装拥有的发明专利 2 项。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 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 发展的影响
eps 包装用抗静电尼龙包装袋的研发	研发一种抗静电尼龙膜，后续制备尼龙抗静电袋，可用于盛装电子产品、半导体、光电等领域的对静电敏感的产品。	中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技术，达到目标客户指标要求	新增新品种功能性包装袋。
编织袋缝纫孔喷涂密封胶及其喷涂工艺的研发	可以盛装沥青等流体的编织布集装袋相较于吨桶等液体容器，成本更低，空包装运输时占用空间更小，更符合当今全球的环保趋势，可解决市场上目前存在的环保型流体包装需求量大情况。	大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技术，达到目标客户产品指标要求。	新增液体吨袋产品新品种，拓展吨袋种类及制作工艺，提升编织产品业绩。
复合铜箔制备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可以作为锂电池负极集流体的复合铜箔，用来取代现有锂电池负极集流体的压延铜箔和电解铜箔。	中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拓展到新能源产品领域。	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拓展公司产品范围，提升公司业绩。
高阻隔 PVA 涂覆膜的研发	研发一种高阻隔 PVA 涂覆膜，在提升目标膜阻隔性的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大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形成透明高阻隔膜产品系列。	弥补铝塑复合高阻隔膜不透明的缺陷，新增透明高阻隔膜产品，对公司丰富高阻隔膜产品种类具

				有积极影响。
胶黏剂包装用离型尼龙膜袋的研发	研发一种涂料，将其作为剥离剂涂布在基材薄膜上。增加薄膜的离型能力。	大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技术，达到目标客户产品指标要求。	新增新品种功能性包装袋。
聚烯烃薄膜用抗粘连涂层的研发	研发一种抗粘连涂料，通过特定的涂布方式将其涂布于聚烯烃薄膜表面，制备出一种可以用于特定制袋工艺的抗粘连聚烯烃薄膜。	大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提高聚烯烃薄膜加工性能。	可解决公司聚烯烃膜制袋时出现的加工问题，提升了制袋加工效率和合格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复合铝箔制备技术研发	通过研发聚烯烃基膜配方及工艺制作复合铝箔用 pp 基膜，使用真空蒸镀工艺给基膜镀铝打底，再利用电沉积工艺增厚双面铝层，制作出复合铝箔。	小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制作出合格的复合集流体产品—复合铝箔。	新增电池用复合集流体产品，拓展公司产品进入新能源领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制袋机用在线视觉检测系统的研发	通过机器学习，在线识别薄膜缺陷，节约人力物力，提高效率。	中试阶段	替代人工在线检验，提高制袋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提升了制袋机的生产效率，稳定了制袋产品质量，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聚烯烃共挤光伏背板的研发	开发一种采用聚烯烃材料，通过共挤技术制备而成的太阳能光伏	中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	拓展新能源领域产品，对公司生

	背板。		技术，替代传统的 pet 背板膜。	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聚烯烃强力十字交叉膜的研发	制备出一种拉伸强度高，耐撕裂性能好，钉杆撕裂强度高的交叉复合膜。	中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制作出筒状聚烯烃单向拉伸膜及其复合膜。	拓展软包装膜产品领域，形成新的聚烯烃复合膜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迷宫排气重包袋用压花、打孔、制袋一体机的研发	通过研发一种高效、多功能、易操作的打孔制袋一体机，可以提高公司迷宫排气重包袋的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及设备占地空间。	中试阶段	研制出一种新型自动制袋机，满足迷宫排气重包袋制袋要求，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自动化水平。	满足迷宫排气重包袋生产需求，稳定质量，提升产量，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双向拉伸超薄聚烯烃膜的研发	通过研发双向拉伸超薄聚烯烃膜可提高聚烯烃薄膜的性能，扩大聚烯烃薄膜的应用范围，双向拉伸超薄聚烯烃膜可作为镀铝膜的基膜，在节省成本的同时还可提高镀铝膜的质量。	中试阶段	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制作出各类双向拉伸聚烯烃超薄膜产品。	新增双向拉伸膜产品种类，拓展膜材产品种类，可直接出售或者作为功能性膜的基膜进一步加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复合铜箔制备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共同组成产学研联合体，进行复合铜箔制备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课题研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复合铝箔制备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进行复合铝箔制备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课题研究。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沪江材料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2.94 亿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主要系来自塑料包装制品的销售，系其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五）”）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评价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本期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交易额及余额；核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p> <p>4、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对内销客户抽取：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核对数量、单价是否一致；对外销客户抽取：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核对数量、单价是否一致；</p> <p>5、获取并抽样检查期后退换货的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p> <p>6、执行收入分析性程序，分析月度或季度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上年同期数据、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p>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审查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诚信合规经营,以诚信负责的态度,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供应商共同成长、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足额及时纳税,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回顾（二）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南京沪江材料为研发运营总部，以分别位于南京江宁和南京溧水的沪江材料、沪汇包装、沪溧包装三大生产基地为依托，与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惠州的生产基地形成有效的协同发展，形成华东、华南两大中心的区域化布局。实现在现有主业基础上延伸和拓展，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绿色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抓机遇、克服挑战，实现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在 2024 年的国家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居于政府工作十大任务首位。公司紧跟国家战略规划方向，努力学习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将“新质生产力”纳入公司的发展规划格局当中。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将团结全体员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1. 公司的经营理念：诚信为本，质量为本。
2. 公司的质量方针：只做精品。
3. 公司的服务宗旨：用户至上，有求必应。
4. 公司的质量与环境方针：质量领先、服务顾客、持续改进、增强满意、遵守法规、减少能耗、控制污染、提高环境绩效。
5. 公司的奋斗目标：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以德治厂，构建和谐企业。
6. 公司的行动准则：以自身的高素质、产品的高质量、工作的高效率来争取公司的高效益，股东的高回报。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暂时不存在对业绩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

险	<p>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工艺改善等投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不断巩固与加深现有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新市场。</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铝箔等，其市场价格与国际大宗商品原油、铝等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签有带价格联动条款的协议，即约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可在下一个季度进行产品价格调整。但是，如原材料价格短期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完全消化存在难度，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持续关注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并调整相应的采购策略。</p>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各个岗位上的骨干员工，推动了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如后续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高薪等手段吸引公司重要岗位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与人才流失相关联，公司技术机密也有泄露的风险。公司目前产品、自研设备相关的配方和技术主要掌握在实际控制人手中，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但如有关键岗位技术人员转投竞争对手，可能会造成重要技术的流失，并在市场竞争中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各项专业人员的激励和管理制度，营造有利于各类专业人员的成长和晋升机制，提高其工作热情、成就感和获得感，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组织开展各类学术和技术交流，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不断壮大技术人员和各类专业人才队伍，保持和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战斗力。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要求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p>
环保政策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近年来，各级政府环境治理方面不断推出新的政策措施，从各方面加强企业和居民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责任。作为铝塑复合包装袋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废气、固体废弃物。若政府进一步提高本行业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要求，可能会增加企业环保设备投入的成本和运行费用，从而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大环保研发投入、环保设备投入，并持续积累环保技术储备，全面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应对未来由于环境保护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发展带来的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理性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章育骏家族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p> <p>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对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公司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确立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还通过选举独立董事，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p>

	易所的规定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有利于强化对公司规范治理。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66%，较上年同期的 31.66%略有下降，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提升产能，拓宽销售，进一步加大产品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管控机制，减弱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过度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p> <p>应对措施：一方面，为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将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加强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扩大产销规模，改善盈利质量，开源节流，多措并举全力扩大盈利总量。</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267,887.33	0.48%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363,737.21	0.49%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4,631,624.54	0.97%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4,500,000.00	4,500,000.00	0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99,500,000.00	44,328,910.70	0	2023年6月9日	2029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104,000,000.00	48,828,910.7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04,000,000.00	48,828,910.7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为其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自主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且未发生逾期违约等情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审议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 期初余额	本期发 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 因	对公司的 影响	临时公告 披露时间
詹璇	其他应付款	20,546.32	-696.44	19,849.88	日常经营 活动中的 差旅费、业 务招待 费等尚未 支付的报 销费用	无重大不 利影响	-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77,703,638.13	12.62%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5,698,259.59	4.17%	贷款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抵押	18,306,014.19	2.97%	贷款抵押
总计	-	-	121,707,911.91	19.7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受限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370,043	52.90%	11,511,013	49,881,056	52.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11,341	19.73%	3,577,074	17,888,415	18.97%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	0.31%	-73,676	151,324	0.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159,032	47.10%	10,247,709	44,406,741	47.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484,032	46.17%	10,045,209	43,529,241	46.17%
	董事、监事、高管	675,000	0.93%	202,500	877,500	0.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2,529,075	-	21,758,722	94,287,79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9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得 2024 年 5 月 28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529,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派发 1.3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4,287,797 股。该权益分派预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官方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官方平台（www.bse.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秦文萍	境内自然人	20,487,650	6,146,295	26,633,945	28.2475%	19,975,459	6,658,486
2	章育骏	境内自然人	18,186,725	5,456,017	23,642,742	25.0751%	17,732,057	5,910,685
3	章澄	境内自	3,215,500	964,649	4,180,149	4.4334%	3,135,112	1,045,037

		然人						
4	章洁	境内自然人	2,755,500	826,650	3,582,150	3.7992%	2,686,613	895,537
5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998	-88,628	1,711,370	1.8150%	0	1,711,370
6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000	317,300	1,667,300	1.7683%	0	1,667,300
7	浙江浩坤昇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	718,076	718,076	0.7616%	0	718,076
8	徐波	境内自然人	450,000	135,000	585,000	0.6204%	438,750	146,250
9	孙斯兰	境内自然人	450,000	-6,176	443,824	0.4707%	438,750	5,074
10	张国钦	境内自然人	0	362,000	362,000	0.3839%	0	362,000
合计		-	48,695,373	14,831,183	63,526,556	67.3751%	44,406,741	19,119,81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章育骏与秦文萍系夫妻关系，章澄、章洁系章育骏与秦文萍的子女，章洁与徐波系夫妻关系。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章育骏、秦文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章育骏直接持有公司 25.0751%的股份，秦文萍直接持有公司 28.2475%的股份，章育骏与秦文萍系夫妻关系。

章育骏先生，194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63 年 7 月至 196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铝制品三厂，担任技术员；1968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就职于青海铝制品厂，担任技术员、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职于芜湖铝制品厂，担任工程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江宁铝箔厂，担任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 年 6 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章育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秦文萍女士，195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71 年 4 月至 1983 年 9 月，就职于青海山川机床厂，系普通职工；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职于芜湖铝制品厂，担任检验员；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江宁铝箔厂，担任销售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秦文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由章育骏家族控制，董事长章育骏、董事秦文萍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关键事项决策等，两人合计直接持股 53.3226%；章育骏、秦文萍之子章澄负责公司销售及研发，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直接持股 4.4334%；章育骏、秦文萍之女章洁，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与采购，其直接持股 3.7992%。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	62,002,656
-----------------------	------------

数（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65.7589%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首次股票发行	161,791,880.50	21,429,577.72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9,469,4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889,232.60 元，扣除发行费 15,097,352.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791,880.50 元。

根据《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1,429,577.72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已有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完成股份登记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791,880.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29,57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70,73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含部分变更				(3)=(2)/(1)	用状态日期		生重大变化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06,312,000.00	21,429,577.72	60,990,857.20	57.3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479,880.50	-	55,479,880.5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791,880.50	21,429,577.72	116,470,737.7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4-035）</p> <p>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p> <p>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设计方案耗时较长，外加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远晚于原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与此相关的其它建设内容开展均有所推迟。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少数定制设备采购周期长、部分定制设备未按期交付等因素影响，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公司无法如期开展设备的安装联机调试工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投产。目前，公司建筑主体已经竣工，</p>							

	已经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手续，设备工艺前期的验证也已经完成，待相关设备供应商交付定制的设备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联机调试工作。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告编号 2024-063）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17,874.46 元(不含税)，公司对本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由于公司具体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部门对于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出现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该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2 日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和未及时再次授权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

	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合计 3,828,754.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547.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5,479,880.50 元。报告期内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担保借	农业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商业银行	4,50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2.75%

	款						
2	信用担保借款	农业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商业银行	4,500,000.00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5日	2.70%
3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50%
4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5日	2.50%
5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6月6日	1.90%
6	承兑敞口授信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商业银行	3,500,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
7	承兑敞口授信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商业银行	6,5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
8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	2024年3月22日	2025年3月18日	2.75%
9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9月23日	2.50%
10	信用借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0日	2.15%

	款	行					
11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3日	1.95%
12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412,480.00	2024年3月21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13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212,000.00	2024年4月7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14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4,479,132.66	2024年4月24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15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3,688,327.93	2024年5月27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16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2,004,000.00	2024年6月5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17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4,706,738.05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18	抵押担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	商业银行	9,434,633.18	2024年7月15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保借款	行					
19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5,514,933.28	2024年7月23日	2029年10月19日	3.30%
20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4,206,456.60	2024年8月22日	2029年10月19日	3.30%
21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1,656,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9年10月19日	3.30%
22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684,784.40	2024年9月29日	2029年10月19日	3.30%
23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1,031,20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0月19日	3.05%
24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24,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25	抵押担保借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行	4,597,803.04	2024年10月24日	2029年10月19日	3.40%

	款						
26	抵押担保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惠东支行	商业银	1,676,421.56	2024年11月21日	2029年10月19日	3.05%
合计	-	-	-	108,828,910.7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得2024年5月28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29,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发1.3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4,287,797股。该权益分派预案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该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审议、决策、实施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调整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第四章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中的部分内容，此次调整不涉及现金分红政策内容。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否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60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章育骏	董事长	男	1942年9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33.48	否
秦文萍	董事	女	1951年4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33.50	否
章澄	董事、 总经理	男	1972年10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96.04	否
章洁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1976年12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86.14	否
徐波	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65.95	否
孙斯兰	董事、 财务负责人	女	1981年11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21.04	否
袁建新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1月	2022年8月17日	2024年1月10日	0.22	否
池国华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6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8.00	否
刘笑霞	独立董事	女	1979年4月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8月16日	7.78	否
张宝贵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12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8.00	否
郭海燕	监事	女	1976年10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17.38	否
蒋洋	监事会 主席	男	1993年8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17.69	否
符小丽	监事	女	1986年10月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18.64	否
詹璇	董事会 秘书	女	1980年10月	2022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12.96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章育骏与秦文萍系夫妻关系，章澄、章洁系章育骏与秦文萍的子女，章洁与徐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及其子女章澄、章洁。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秦文萍	董事	20,487,650	6,146,295	26,633,945	28.2475%	0	0	6,658,486
章育骏	董事长	18,186,725	5,456,017	23,642,742	25.0751%	0	0	5,910,685
章澄	董事、总经理	3,215,500	964,649	4,180,149	4.43%	0	0	1,045,037
章洁	董事、副总经理	2,755,500	826,650	3,582,150	3.80%	0	0	895,537
徐波	董事	450,000	135,000	585,000	0.62%	0	0	146,250
孙斯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	450,000	-6,176	443,824	0.47%	0	0	5,074
合计	-	45,545,375	-	59,067,810	62.6463%	0	0	14,661,069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	------	------	------	------	----

袁建新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提出的“确定独立董事合理兼职的上市公司家数，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袁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p>	
刘笑霞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p>因原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p>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p>	
--	--	--	--	--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刘笑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河海大学会计学系讲师；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河海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系教授。2024年1月10日-至今，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绩效工资按业绩考核结果支付。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按月发放。

2、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04	30	18	116
生产人员	242	35	39	238
销售人员	12	4	0	16
技术人员	49	9	6	52
财务人员	7	1	0	8
员工总计	414	79	63	43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	3
本科	38	44

专科及以下	372	382
员工总计	414	43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资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业绩提成、奖金等。公司根据员工的专业技能、工作业绩表现确定员工的薪酬，保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部门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应届生培训、继任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培训计划与人才培养项目，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合计(0)人，占集团员工数量(0)%。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合计(3)人，占集团用工总量的(0.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的新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确保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及程序进行有效表决，经公司“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执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以确保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1次章程修订，具体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2024-046《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p>

		<p>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p> <p>《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p> <p>《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5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p> <p>《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p> <p>《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p> <p>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p>

		<p>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p> <p>《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p> <p>《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股东会	3	<p>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p>《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p> <p>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p> <p>《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

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履行公众公司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畅通沟通渠道。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秘书及时组织接待。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规定于2024年4月12日进行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由独立董事池国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共计召开3次会议，主要对于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池国华	1	4	6	现场和通讯	3	现场	15
刘笑霞	1	1	6	现场	3	现场	15
张宝贵	1	3	6	现场	3	现场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有效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3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2)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4)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

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整、规范、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紧紧围绕着风险控制制度，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措施控制风险，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为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上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平台”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了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7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萍 2 年	何卫明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 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71 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沪江材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沪江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沪江材料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 2.94 亿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主要系来自塑料包装制品的销售，系其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五）”）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评价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本期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交易额及余额；核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p> <p>4、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对内销客户抽取：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核对数量、单价是否一致；对外销客户抽取：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核对数量、单价是否一致；</p>

	<p>5、获取并抽样检查期后退换货的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p> <p>6、执行收入分析性程序，分析月度或季度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上年同期数据、同行业其他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p>
--	--

其他信息

沪江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沪江材料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沪江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沪江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沪江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沪江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沪江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卫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萍

中国·上海

2025年0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3,704,046.84	54,051,57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956,968.04	69,223,331.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1,925,729.87	14,684,363.90
应收账款	五、（四）	57,812,408.42	63,043,046.2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9,245,782.55	3,168,008.88
预付款项	五、（六）	3,001,833.29	3,407,806.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0,200,032.66	10,218,458.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42,640,242.90	37,037,024.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8,713,640.35	9,001,432.49
流动资产合计		248,200,684.92	263,835,04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276,964,403.40	166,542,719.5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31,953,434.62	81,362,874.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257,539.96	1,187,455.58
无形资产	五、（十三）	42,627,401.86	42,716,491.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2,203,297.75	2,617,5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591,088.46	2,548,21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7,961,667.35	25,165,70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558,833.40	322,141,060.36
资产总计		615,759,518.32	585,976,10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20,003,819.44	19,506,90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19,002,678.64
应付账款	五、（二十）	44,036,852.60	63,496,916.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1,134,946.59	1,410,12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7,729,410.93	6,819,190.5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819,501.24	2,772,739.5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052,727.80	464,743.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193,736.31	814,446.3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9,279,571.84	183,316.64
流动负债合计		89,250,566.75	114,471,068.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0,782,597.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418,135.67	183,392.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2,618,526.54	2,964,93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5,694,011.59	5,902,82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3,271.64	9,051,156.01
负债合计		138,763,838.39	123,522,22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94,287,797.00	72,529,0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99,890,167.52	221,944,06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2,891,566.74	20,171,46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59,926,148.67	147,072,56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76,995,679.93	461,717,165.43
少数股东权益			736,71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76,995,679.93	462,453,88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615,759,518.32	585,976,109.68

法定代表人：章育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斯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斯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57,918.10	35,894,22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6,968.04	69,223,331.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40,758.81	14,152,922.76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2,930,437.71	66,995,737.43
应收款项融资		9,053,787.29	3,168,008.88
预付款项		8,175,382.38	15,628,586.63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4,309,027.60	10,095,303.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22,209.75	22,489,433.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5,207.12	1,314,593.72
流动资产合计		225,321,696.80	238,962,141.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19,966,025.30	184,066,02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76,290.09	66,525,584.37

在建工程		641,122.02	6,778,15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7,539.96	1,166,509.32
无形资产		11,979,122.46	11,369,085.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396.53	520,96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696.60	1,523,90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7,628.92	93,20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872,821.88	272,043,430.03
资产总计		524,194,518.68	511,005,57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81.94	5,003,4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3,500,000.00
应付账款		12,813,418.13	32,733,888.7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25,158.05	5,716,505.67
应交税费		1,416,265.23	2,385,012.02
其他应付款		1,003,020.23	381,03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133,678.52	1,408,859.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028.82	793,047.81
其他流动负债		9,042,747.59	183,151.79
流动负债合计		47,836,698.51	52,104,96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8,135.67	183,183.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18,526.54	2,964,93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4,011.59	5,897,59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0,673.80	9,045,710.80
负债合计		56,567,372.31	61,150,67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4,287,797.00	72,529,0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185,342.43	221,944,06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91,566.74	20,171,46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262,440.20	135,210,28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67,627,146.37	449,854,89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524,194,518.68	511,005,571.4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3,935,393.46	275,920,905.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293,935,393.46	275,920,90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249,055.89	245,382,890.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203,817,221.28	188,564,15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655,256.87	3,110,845.2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9,645,927.48	8,657,848.4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39,359,215.15	32,047,255.34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3,985,874.62	13,127,800.9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785,560.49	-125,016.16
其中：利息费用		1,275,643.51	945,124.52
利息收入		689,170.51	1,038,473.5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4,493,605.62	1,288,43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263,124.04	1,954,13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32,381.77	115,42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687,814.11	-902,20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520,055.04	-1,027,54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342.43	109,69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69,922.28	32,075,943.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629,448.44	1,403.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845,764.52	11,46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53,606.20	32,065,879.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1,383,031.22	2,820,02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70,574.98	29,245,850.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70,574.98	29,245,850.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94.18	-161,181.3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2,469.16	29,407,03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70,574.98	29,245,850.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02,469.16	29,407,031.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94.18	-161,181.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四十九)	0.2652	0.31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四十九)	0.2652	0.3119

法定代表人: 章育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斯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斯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306,464,079.56	279,326,545.66
减: 营业成本	十四、	231,963,014.87	208,141,156.61

	(四)		
税金及附加		1,927,333.35	2,111,719.73
销售费用		9,308,221.06	8,487,172.63
管理费用		26,851,623.70	24,655,803.11
研发费用		9,903,610.06	10,500,780.96
财务费用		-785,664.56	-725,134.21
其中：利息费用		199,702.36	399,786.32
利息收入		634,923.34	644,690.59
加：其他收益		3,170,715.86	1,215,63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五)	1,263,124.04	1,954,13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381.77	115,42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532.45	-974,89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400.41	-696,33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2.43	109,691.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15,572.32	27,878,699.64
加：营业外收入		629,342.40	832.56
减：营业外支出		781,279.20	9,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63,635.52	27,870,032.20
减：所得税费用		3,362,601.26	2,843,36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1,034.26	25,026,66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1,034.26	25,026,667.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01,034.26	25,026,66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94,837.07	265,205,86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185,161.04	2,133,0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79,998.11	267,338,90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48,821.71	152,759,97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17,331.32	50,329,88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9,177.97	18,684,50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2,137,665.76	11,121,88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22,996.76	232,896,24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7,001.35	34,442,65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297,794.74	50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124.04	2,061,54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3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2,217,26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67,918.78	524,095,8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40,960.87	83,581,56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799,050.00	570,686,70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40,010.87	664,268,2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2,092.09	-140,172,46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828,910.70	6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28,910.70	6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3,754.16	3,730,41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688,813.37	2,093,04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2,567.53	58,823,45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6,343.17	5,676,54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782.87	482,28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52,469.56	-99,570,98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51,577.28	153,622,56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04,046.84	54,051,577.28

法定代表人：章育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斯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斯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015,422.17	262,174,87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136.79	1,660,2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98,558.96	263,835,09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93,336.64	149,820,43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29,046.74	39,385,48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2,053.06	15,114,58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6,597.23	9,804,6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11,033.67	214,125,1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7,525.29	49,709,89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297,794.74	50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124.04	2,061,54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3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7,26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67,918.78	524,095,8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7,116.22	4,968,68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699,050.00	624,686,70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56,166.22	639,655,38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1,752.56	-115,559,58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6,977.66	3,184,09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030.86	2,049,60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9,008.52	25,233,69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9,008.52	-233,69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425.20	482,28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63,694.53	-65,601,09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4,223.57	101,495,32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57,918.10	35,894,223.5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529,075.00				221,944,064.43				20,171,463.31		147,072,562.69	736,719.27	462,453,8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529,075.00				221,944,064.43				20,171,463.31		147,072,562.69	736,719.27	462,453,88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8,722.00				-22,053,896.91				2,720,103.43		12,853,585.98	-736,719.27	14,541,795.23
（一）综合收益											25,002,469.16	-	24,870,574.98

总额												131,89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174.91							-	-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174.91							-	-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0,103.43	-12,148,883.18				-9,428,77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0,103.43	-2,720,10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28,779.75				-9,428,779.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58,722.00				-21,758,72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758,722.00				-21,758,72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 额	94,287,797.00				199,890,167.52			22,891,566.74		159,926,148.67		476,995,679.93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48,352,717.00				246,120,422.43				17,668,796.51		123,069,360.61	897,900.66	436,109,197.21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52,717.00			246,120,422.43			17,668,796.51	123,069,360.61	897,900.66		436,109,19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76,358.00			-24,176,358.00			2,502,666.80	24,003,202.08	161,181.39	-	26,344,68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07,031.90	161,181.39	-	29,245,85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2,666.80	-5,403,829.82			-2,901,16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2,666.80	-2,502,66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1,163.02			-2,901,163.0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76,358.00				-24,176,35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176,358.00				-24,176,35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529,075.00				221,944,064.43					20,171,463.31			147,072,562.69	736,719.27		462,453,884.70

法定代表人：章育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斯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斯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529,075.00				221,944,064.43				20,171,463.31		135,210,289.12	449,854,89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529,075.00				221,944,064.43				20,171,463.31		135,210,289.12	449,854,89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58,722.00				-21,758,722.00				2,720,103.43		15,052,151.08	17,772,25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01,034.26	27,201,034.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20,103.43	-12,148,883.18	-9,428,77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0,103.43	-2,720,10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28,779.75	-9,428,779.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758,722.00			-21,758,72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758,722.00			-21,758,72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287,797.00			200,185,342.43				22,891,566.74	150,262,440.20	467,627,146.37

项目	2023年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52,717.00				246,120,422.43				17,668,796.51		115,587,450.97	427,729,38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52,717.00				246,120,422.43				17,668,796.51		115,587,450.97	427,729,38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176,358.00				-24,176,358.00				2,502,666.80		19,622,838.15	22,125,50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26,667.97	25,026,66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2,666.80		-5,403,829.82	-2,901,163.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2,666.80		-2,502,66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2,901,163.02	-2,901,163.02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76,358.00				-24,176,35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176,358.00				-24,176,35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2,529,075.00				221,944,064.43				20,171,463.31	135,210,289.12	449,854,891.86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5年7月经南京市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邱荣芳、张忠文、严静康、潘钢锋、王家玉、曹宏、马爱萍、何玉华、何秀玲、蒋龙珍、蒋承志、张嘉嵩、陈祖润、徐桂芝、徐国琴、钟文铃、徐作义、张少岚、冷正平、马德埙、陈光甫、程存华、李凡、杨康敏、曹美菊、朱克昌、孙锡兰、施逸松、董志澄、胡水芳、冯安平、黄永辉、蒋桂清、杨德如、厉有金、钱桂华、钱萍、王伟、李道进、刘鹏、李太生、丁建华、张庆文、章育骏、秦文萍、李茂行、邢之梅等47人出资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630851R。2022年1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428.7797万股,注册资本为9,428.7797万元,注册地:江苏南京,总部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

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信用风险较低，按 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按照应收款项连续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产权证使用年限
软件	10.00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

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和境外。境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一般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存货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确认收入，具体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
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南京沪溧工业包装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2045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本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2023年12月13日,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9973,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和南京沪溧工业包装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6,151.01	51,521.56
银行存款	83,617,895.83	54,000,055.72
合计	83,704,046.84	54,051,577.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6,968.04	69,223,331.01
其中：结构性存款		50,003,424.66
银行理财		8,598,856.12
大额存单	10,956,968.04	10,621,050.23
合计	10,956,968.04	69,223,331.01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25,729.87	14,684,363.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95,629.9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0,855,166.76	66,186,876.27
1 至 2 年		182,094.05
2 至 3 年		3,258.34
3 年以上	134.00	194.00
小计	60,855,300.76	66,372,422.66
减：坏账准备	3,042,892.34	3,329,376.39
合计	57,812,408.42	63,043,046.2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60,855,300.76	100.00	3,042,892.34	5.00	57,812,408.42	66,372,422.66	100.00	3,329,376.39	5.02	63,043,046.27
其中：										
账龄组合	60,855,300.76	100.00	3,042,892.34	5.00	57,812,408.42	66,372,422.66	100.00	3,329,376.39	5.02	63,043,046.27
合计	60,855,300.76	100.00	3,042,892.34	5.00	57,812,408.42	66,372,422.66	100.00	3,329,376.39	5.02	63,043,046.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855,166.76	3,042,758.34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34.00	134.00	100.00
合计	60,855,300.76	3,042,892.34	5.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329,376.39	-286,484.05				3,042,892.3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巴斯夫集团	12,327,024.48		12,327,024.48	20.26	616,351.22
恩骅力集团	9,246,971.54		9,246,971.54	15.20	462,348.58
塞拉尼斯集团	4,077,371.10		4,077,371.10	6.70	203,868.56
本松集团	3,515,096.40		3,515,096.40	5.78	175,754.8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恒力石化 (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3,420.40		1,893,420.40	3.11	94,671.02
合计	31,059,883.92		31,059,883.92	51.05	1,552,994.20

注 1: 巴斯夫集团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BASF INDIA LIMITED、BASF (MALAYSIA) SDN.BHD 和浙江凯密特尔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恩骅力集团包括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和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注 3: 塞拉尼斯集团包括塞拉尼斯(深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 TICONA POLYMERS INC.。

注 4: 本松集团包括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45,782.55	3,168,008.8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168,008.88	67,634,139.09	61,556,365.42		9,245,782.55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94,25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2,072.89	91.35	2,883,024.65	84.60
1至2年	168,619.13	5.62	524,781.53	15.40
2至3年	91,141.27	3.03		
合计	3,001,833.29	100.00	3,407,806.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BOROUGE PTE. LTD.	1,350,301.19	44.98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376,335.90	12.54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25,511.32	4.18
北京先制科技有限公司	122,641.51	4.09
北京京程天骄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9,000.00	3.30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合计	2,073,789.92	69.09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200,032.66	10,218,458.97
合计	10,200,032.66	10,218,458.9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49,207.47	10,505,323.29
1 至 2 年	10,110,078.74	259,054.05
2 至 3 年	968,429.39	10,506.41
3 年以上	153,520.00	150,480.00
小计	11,881,235.60	10,925,363.75
减：坏账准备	1,681,202.94	706,904.78
合计	10,200,032.66	10,218,458.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1,235.60	100.00	1,681,202.94	14.15	10,200,032.66	10,925,363.75	100.00	706,904.78	6.47	10,218,458.97
其中：										
账龄组合	11,881,235.60	100.00	1,681,202.94	14.15	10,200,032.66	10,925,363.75	100.00	706,904.78	6.47	10,218,458.97
合计	11,881,235.60	100.00	1,681,202.94	14.15	10,200,032.66	10,925,363.75	100.00	706,904.78	6.47	10,218,458.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9,207.47	32,460.37	5.00
1至2年	10,110,078.74	1,011,007.87	10.00
2至3年	968,429.39	484,214.70	50.00
3年以上	153,520.00	153,520.00	100.00
合计	11,881,235.60	1,681,202.94	14.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06,904.78			706,904.7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4,298.16			974,298.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81,202.94			1,681,202.94

(4)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与保证金	10,260,470.00	10,632,119.20
代扣代缴款项	185,557.17	193,123.84
备用金	2,000.00	8,000.00
待退设备款	828,000.00	
其他	605,208.43	92,120.71
合计	11,881,235.60	10,925,363.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南京江宁区百家湖集体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0	一至二年	84.17	1,000,000.00
南京住野精工机械有限 公司	待退设备款	828,000.00	二至三年	6.97	414,000.00
国昌（南京）置业有限 公司	押金等	373,228.80	三年以内	3.14	87,033.60
社会保险金	代扣代缴款	183,661.17	一年以内	1.55	9,183.06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三年以上	1.26	150,000.00
合计		11,534,889.97		97.09	1,660,216.66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72,754.20	114,710.71	21,758,043.49	19,275,211.71	65,221.36	19,209,990.35
自制半成品	11,288,083.33	440,483.19	10,847,600.14	8,194,410.62	368,113.31	7,826,297.31
库存商品	8,093,154.86	1,936,067.26	6,157,087.60	7,913,292.47	1,721,108.43	6,192,184.04
发出商品	2,031,819.27		2,031,819.27	2,211,138.43		2,211,138.43
委托加工物资	190,033.88		190,033.88	151,184.94		151,184.94
在产品	1,655,658.52		1,655,658.52	1,446,229.27		1,446,229.27
合计	45,131,504.06	2,491,261.16	42,640,242.90	39,191,467.44	2,154,443.10	37,037,024.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221.36	85,118.18		35,628.83		114,710.71
自制半成品	368,113.31	320,457.55		248,087.67		440,483.19
库存商品	1,721,108.43	1,114,479.31		899,520.48		1,936,067.26
合计	2,154,443.10	1,520,055.04		1,183,236.98		2,491,261.1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233,636.82	8,792,037.51
预缴税金	363,003.53	149,672.75
待摊费用	117,000.00	59,722.23
合计	18,713,640.35	9,001,432.49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76,964,403.40	166,542,719.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6,964,403.40	166,542,719.5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31,481,763.44	109,697,362.27	9,163,935.38	13,610,608.66	17,992,336.53	281,946,00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66,409.61	48,230,726.28	313,205.72	1,048,900.29	6,762,181.64	135,221,423.54
—购置		1,202,776.82		259,727.08	708,157.80	2,170,661.70
—在建工程转入	78,866,409.61	47,027,949.46	313,205.72	789,173.21	6,054,023.84	133,050,76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3,135.24	77,045.24			1,910,180.48
—处置或报废		1,833,135.24	77,045.24			1,910,180.48
(4) 期末余额	210,348,173.05	156,094,953.31	9,400,095.86	14,659,508.95	24,754,518.17	415,257,249.3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1,617,240.09	46,419,185.55	5,786,016.27	10,489,249.03	11,091,595.78	115,403,28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5,467.09	9,287,874.71	280,554.99	1,156,676.18	4,919,070.17	24,029,643.14
—计提	8,385,467.09	9,287,874.71	280,554.99	1,156,676.18	4,919,070.17	24,029,64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6,890.94	73,192.98			1,140,083.92
—处置或报废		1,066,890.94	73,192.98			1,140,083.92
(4) 期末余额	50,002,707.18	54,640,169.32	5,993,378.28	11,645,925.21	16,010,665.95	138,292,845.9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345,465.87	101,454,783.99	3,406,717.58	3,013,583.74	8,743,852.22	276,964,403.4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9,864,523.35	63,278,176.72	3,377,919.11	3,121,359.63	6,900,740.75	166,542,719.5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一期厂房	77,703,638.13	正在办理中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953,434.62		31,953,434.62	81,362,874.59		81,362,874.59
工程物资						
合计	31,953,434.62		31,953,434.62	81,362,874.59		81,362,874.5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1,692,704.51		1,692,704.51	8,959,815.01		8,959,815.01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项目	11,954,715.92		11,954,715.92	1,017,699.12		1,017,699.12
惠州生产线项目	18,306,014.19		18,306,014.19	71,385,360.46		71,385,360.46
合计	31,953,434.62		31,953,434.62	81,362,874.59		81,362,874.59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沪汇包装 厂区工程 三期项目	106,312,000.00	1,017,699.12	14,858,723.30	3,921,706.50		11,954,715.92	60.15	60.15				自筹/募集资金
惠州生产 线项目	170,700,000.00	71,385,360.46	70,964,291.93	123,912,753.24	130,884.96	18,306,014.19	90.90	90.90	171,405.35	171,405.35	3.36	自筹资金
合计		72,403,059.58	85,823,015.23	127,834,459.74	130,884.96	30,260,730.11			171,405.35	171,405.35	3.36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租赁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032,47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1,369.45
—新增租赁	1,261,36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898,888.58
—租约终止	4,898,888.58
(4) 期末余额	2,394,955.0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845,01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1,285.07
—计提	1,191,28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98,888.58
—租约终止	4,898,888.58
(4) 期末余额	1,137,415.0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7,539.9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87,455.5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3,205,526.85	6,284,402.62	49,489,92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0,764.13	1,460,764.13	
—购置		102,569.71	102,569.71	
—在建工程转入		1,358,194.42	1,358,19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205,526.85	7,745,166.75	50,950,693.6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533,749.74	2,239,688.73	6,773,43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110.52	685,742.75	1,549,853.27	
—计提	864,110.52	685,742.75	1,549,85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97,860.26	2,925,431.48	8,323,291.7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807,666.59	4,819,735.27	42,627,401.8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8,671,777.11	4,044,713.89	42,716,491.0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88,442.45	587,153.99	972,298.69		2,203,297.75
服务器维保	29,154.31		29,154.31		
合计	2,617,596.76	587,153.99	1,001,453.00		2,203,297.7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349,894.63	2,837,473.66	3,861,995.31	965,498.83
信用减值损失	4,724,095.28	709,248.66	4,036,281.16	606,710.01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18,526.54	392,778.98	2,964,936.49	444,740.47
资产减值损失	2,491,261.16	429,091.64	2,154,443.10	339,418.18
新租赁准则下的暂时性差异	1,020,164.49	153,024.67	1,166,435.01	177,125.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6,884.29	69,470.85	122,516.41	14,724.58
合计	22,750,826.39	4,591,088.46	14,306,607.48	2,548,218.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326,235.94	5,448,935.39	38,035,342.37	5,705,301.33
新租赁准则下的暂时性差异	1,257,539.96	188,630.99	1,187,455.56	180,212.9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6,301.37	56,445.21	115,421.44	17,313.22
合计	37,960,077.27	5,694,011.59	39,338,219.37	5,902,827.5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088.46		2,548,21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4,011.59		5,902,827.5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8,748.4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7,961,667.35		7,961,667.35	25,165,704.84		25,165,704.84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9,195,629.98	9,195,629.98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79,893,933.05	77,703,638.1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356,800.00	25,698,259.59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306,014.19	18,306,014.19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34,752,377.22	130,903,541.89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信用证贴现	15,000,000.00	
贸易融资款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3,819.44	6,909.72
合计	20,003,819.44	19,506,909.72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02,678.64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16,358,226.00	20,685,783.92
应付工程设备款	24,824,410.81	40,598,154.36
应付运费	1,916,334.87	1,357,005.48
应付其他	937,880.92	855,972.81
合计	44,036,852.60	63,496,916.57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134,946.59	1,410,127.95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94,723.38	54,218,917.52	53,291,318.61	7,722,322.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67.20	3,793,261.47	3,810,640.03	7,088.64
辞退福利		148,000.00	148,000.00	
合计	6,819,190.58	58,160,178.99	57,249,958.64	7,729,410.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2,750.58	48,252,445.12	47,324,524.17	7,650,671.53
(2) 职工福利费	4,810.00	3,079,347.99	3,075,728.99	8,429.00
(3) 社会保险费	13,762.80	1,961,264.81	1,970,301.85	4,72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62.80	1,595,260.86	1,604,297.90	4,725.76
工伤保险费		189,732.05	189,732.05	
生育保险费		174,237.05	174,237.05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2,034.85	2,034.85	
(4) 住房公积金	53,400.00	664,372.00	659,276.00	58,49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487.60	261,487.60	
合计	6,794,723.38	54,218,917.52	53,291,318.61	7,722,322.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467.20	3,680,103.11	3,697,481.67	7,088.64
失业保险费		113,158.36	113,158.36	
合计	24,467.20	3,793,261.47	3,810,640.03	7,088.64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54,462.04	1,058,094.92
企业所得税	599,514.33	1,215,422.30
个人所得税	66,774.93	38,36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55.24	42,630.07
房产税	285,104.39	275,028.59
教育费附加	44,253.76	30,450.05
土地使用税	49,691.07	49,691.07
环境保护税	2,706.31	2,036.50
印花税	55,039.17	61,018.37
合计	1,819,501.24	2,772,739.5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52,727.80	464,743.02
合计	1,052,727.80	464,743.02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438,514.08
应付费	927,944.67	
其他	124,783.13	26,228.94
合计	1,052,727.80	464,743.02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1,707.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2,028.82	814,446.30
合计	4,193,736.31	814,446.3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9,195,629.98	
待转销项税额	83,941.86	183,316.64
合计	9,279,571.84	183,316.64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40,782,597.84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433,449.58	207,321.51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313.91	-23,929.50
合计	418,135.67	183,392.01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64,936.49	87,000.00	433,409.95	2,618,526.54	与资产相关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2,529,075.00			21,758,722.00		21,758,722.00	94,287,797.00

注：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1,944,064.43		22,053,896.91	199,890,167.52

注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 2：本期收购子公司南京沪溧工业包装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295,174.91 元。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71,463.31	2,720,103.43		22,891,566.74

注：本期按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7,072,562.69	123,069,360.6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072,562.69	123,069,360.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2,469.16	29,407,03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0,103.43	2,502,666.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28,779.75	2,901,163.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926,148.67	147,072,562.69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088,866.67	202,335,518.97	271,455,882.58	187,139,139.56
其他业务	3,846,526.79	1,481,702.31	4,465,022.51	1,425,017.44
合计	293,935,393.46	203,817,221.28	275,920,905.09	188,564,157.0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铝塑复合重包袋	192,769,626.61	169,577,364.61
铝塑复合内袋	32,418,858.83	46,381,374.11
PE 重包袋	45,189,318.67	38,559,769.99
PE 内袋	15,826,709.04	12,804,295.40
功能性膜	3,884,353.52	4,133,078.47
其他业务收入：		
原材料销售及其他	1,045,932.71	2,465,821.9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费收入	1,408,226.17	775,025.96
废料销售	1,392,367.91	1,224,174.58
合计	293,935,393.46	275,920,905.09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1,602,469.30	971,175.08
城建税及附加	892,963.96	988,412.59
教育附加	637,295.10	706,009.03
印花税	256,656.31	220,725.54
土地使用税	231,951.03	215,357.66
环境保护税	21,329.78	8,146.00
其他各项基金	12,591.39	1,019.37
合计	3,655,256.87	3,110,845.27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81,826.36	2,685,711.60
差旅费	1,051,450.79	1,037,088.69
广告宣传费	2,484,763.63	2,651,228.45
折旧摊销费	65,434.32	80,164.15
中介咨询费	1,519,685.31	1,035,509.92
业务招待费	824,222.06	784,500.14
办公费	316,545.01	377,207.65
其他	2,000.00	6,437.82
合计	9,645,927.48	8,657,848.42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668,989.82	12,956,608.11
折旧摊销费	9,946,518.93	7,130,256.83
修理费	2,083,541.79	925,444.79
办公费	1,350,371.49	1,416,384.69
中介咨询费	1,241,013.26	1,716,534.14
汽车费	1,288,932.13	1,231,854.14
差旅费	1,248,303.56	1,006,618.35
业务招待费	1,282,544.78	1,342,416.11
租赁费	1,691,668.06	1,474,530.78
环保费用	1,111,789.22	708,637.04
其他	3,445,542.11	2,137,970.36
合计	39,359,215.15	32,047,255.34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679,179.49	7,022,547.72
半成品及原材料	4,037,397.40	4,115,970.6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359,145.01	1,385,658.83
设备调试费	336,155.62	317,076.10
其他	573,997.10	286,547.62
合计	13,985,874.62	13,127,800.96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275,643.51	945,124.5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8,452.40	55,923.43
减：利息收入	689,170.51	1,038,473.51
汇兑损益	88,782.87	-138,720.14
手续费	110,304.62	107,052.9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785,560.49	-125,016.16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354,613.56	1,288,430.78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95,439.0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3,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03.02	
合计	4,493,605.62	1,288,430.78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3,124.04	1,954,131.17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2,381.77	115,421.44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6,484.05	389,15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4,298.16	513,050.08
合计	687,814.11	902,205.24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20,055.04	1,027,540.72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42.43	109,691.78	2,342.43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621,138.93		621,138.93
其他	8,309.51	993.49	8,309.51
盘盈利得		409.58	
合计	629,448.44	1,403.07	629,448.44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6,244.30		766,244.30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滞纳金支出	4,520.22	1,967.00	4,520.22
其他	65,000.00	9,500.00	65,000.00
合计	845,764.52	11,467.00	845,764.52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34,717.57	3,370,58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1,686.35	-550,553.59
合计	1,383,031.22	2,820,029.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6,253,606.2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8,040.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1,021.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39.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708.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8,748.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02,208.1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9,210.6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065.59
所得税费用	1,383,031.22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5,002,469.16	29,407,031.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4,287,797.00	94,287,797.50
基本每股收益	0.2652	0.311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652	0.311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5,002,469.16	29,407,031.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4,287,797.00	94,287,797.50
稀释每股收益	0.2652	0.3119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652	0.3119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08,203.61	1,087,494.85
利息收入	689,170.51	1,038,473.51
其他	487,786.92	7,064.89
合计	2,185,161.04	2,133,033.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22,137,665.76	11,121,887.6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设备供应商因采购主体由南京沪江更改为惠州沪江退回的前期已支付设备款		12,217,261.95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长期租赁款	1,298,324.66	2,093,042.11
支付的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900,000.00	
支付的贴现利息	490,488.71	
合计	2,688,813.37	2,093,042.11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70,574.98	29,245,850.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7,814.11	902,205.24
资产减值准备	336,818.06	1,027,540.72
固定资产折旧	24,029,643.14	18,460,717.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1,285.07	1,905,215.70
无形资产摊销	1,233,263.63	856,188.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1,453.00	1,092,00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2.43	-109,69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24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381.77	-115,421.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4,426.38	461,28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3,124.04	-1,954,13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870.43	-263,70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815.92	-286,850.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0,036.62	7,406,415.1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839,740.19	-13,132,78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804,790.08	-11,052,190.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7,001.35	34,442,654.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704,046.84	54,051,57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51,577.28	153,622,56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52,469.56	-99,570,988.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3,704,046.84	54,051,577.28
其中：库存现金	86,151.01	51,52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17,895.83	54,000,05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04,046.84	54,051,577.28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03,501.97
其中：美元	825,112.50	7.1884	5,931,238.69
日元	23.00	0.0462	1.06
欧元	9,602.06	7.5257	72,262.22
应收账款			4,731,982.87
其中：美元	275,991.23	7.1884	1,983,935.36
欧元	365,155.07	7.5257	2,748,047.51
应付账款			7,840,712.96
其中：美元	1,090,745.22	7.1884	7,840,712.96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679,179.49	7,022,547.72
半成品及原材料	4,037,397.40	4,115,970.6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359,145.01	1,385,658.83
设备调试费	336,155.62	317,076.10
其他	573,997.10	286,547.62
合计	13,985,874.62	13,127,800.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985,874.62	13,127,800.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250 万元	南京	南京	铝塑包装材料研发生产	100.00		设立
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南京	南京	包装设备研发、制造	100.00		设立
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惠州	惠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沪溧工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南京	南京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	100.00		设立

2024 年 10 月，公司与成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铭同意以 9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南京沪溧工业包装有限公司 9%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南京沪溧工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91%变更为 100%。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7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基金	160,000.00	12,902.01	13,059.93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基金	450,000.00	44,265.55	44,265.62	其他收益
工信局 2020 年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专项资金	916,000.00	85,193.07	85,365.16	其他收益
江宁区工信局 2019 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112,000.00	12,983.16	14,376.46	其他收益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600,000.00	169,911.50	169,911.51	其他收益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76,000.00	66,768.56	70,156.97	其他收益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改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217,000.00	31,345.59	20,800.28	其他收益
2024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设备奖补项目）	87,000.00	10,040.51		其他收益
合计		433,409.95	417,935.9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4 年度江宁区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210,000.00	2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3 年度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培训补贴、稳岗返还	133,846.00	133,846.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20,000.00	120,000.00	
“江苏精品”认证的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2023 年度“经济回升向好政策（全力推进开放能级提升）”专项资金	91,000.00	91,000.00	
优质工业企业贷款融资补助	28,293.00	28,293.00	
惠东水务政策扶持减免款	23,183.33	23,183.33	
江宁区 2023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规划及项目经费	11,316.00	11,316.00	
扩岗补贴	3,000.00	3,000.00	
失业保险返还	565.28	565.28	
2023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2023 中小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2,949.00		152,949.00
秣陵街道 2022 年助企纾困运费补贴	125,676.00		125,676.00
江宁区财政局(2022 年江宁质量提名奖)	50,000.00		50,000.00
开发区管委会奖金	50,000.00		50,000.00
社保中心补贴	21,949.00		21,949.00
个税返还	17,020.85		17,020.85
江宁商务局发展专项资金	15,600.00		15,600.00
2022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5,000.00		15,000.00
商务局发展专项资金	13,300.00		13,300.00
江宁区就业服务中心招工奖励金	6,000.00		6,000.00
劳动就业中心 DSF 培训补贴	3,000.00		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921,203.61	870,494.8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64,936.49	87,000.00		433,409.95			2,618,526.54	与资产相关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6,968.04	10,956,968.0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6,968.04	10,956,968.0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10,956,968.04	10,956,968.04
◆应收款项融资		9,245,782.55		9,245,782.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45,782.55	10,956,968.04	20,202,750.59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以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基础作出必要的调整作为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大额存单。公司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采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斯兰	董事、财务总监
袁建新	原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1月辞任）
刘笑霞	独立董事
池国华	独立董事
张宝贵	独立董事
徐波	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之章洁为夫妻关系
王海燕	与实际控制人之章澄为夫妻关系
詹璇	董秘
蒋洋	监事
郭海燕	监事
符小丽	监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9.03	419.98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詹璇	19,849.88	20,546.32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0200800242-2023 年惠东（抵）字 0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7,356,800.00 元的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2004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25,698,259.59 元）及建字第惠东自资建证字（2022）000402 号的在建工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转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77,703,638.13 元，在建工程净值为 18,306,014.19 元）为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在 99,500,000.00 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 保证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0200800242-2023 年惠东（保）字 00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在 99,500,000.00 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120240040784 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在 4,500,000.00 元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以目前总 94,287,797.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57,267.82 元。

此权益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6,005,885.71	70,173,003.13
1 至 2 年	2,441.76	182,094.05
2 至 3 年		3,258.34
3 年以上	134.00	194.00
小计	66,008,461.47	70,358,549.52
减：坏账准备	3,078,023.76	3,362,812.09
合计	62,930,437.71	66,995,737.4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08,461.47	100.00	3,078,023.76	4.66	62,930,437.71	70,358,549.52	100.00	3,362,812.09	4.78	66,995,737.43
其中：										
账龄组合	60,445,296.12	91.57	3,022,392.11	5.00	57,422,904.01	66,211,783.50	94.11	3,321,344.43	5.02	62,890,439.07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5,563,165.35	8.43	55,631.65	1.00	5,507,533.70	4,146,766.02	5.89	41,467.66	1.00	4,105,298.36
合计	66,008,461.47	100.00	3,078,023.76	4.66	62,930,437.71	70,358,549.52	100.00	3,362,812.09	4.78	66,995,737.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445,162.12	3,022,258.11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34.00	134.00	100.00
合计	60,445,296.12	3,022,392.11	5.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321,344.43	-298,952.32				3,022,392.1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1,467.66	14,163.99				55,631.65
合计	3,362,812.09	-284,788.33				3,078,023.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巴斯夫集团	12,327,024.48		12,327,024.48	18.67	616,351.22
恩骅力集团	9,246,971.54		9,246,971.54	14.01	462,348.58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	5,156,098.08		5,156,098.08	7.81	257,804.9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塞拉尼斯集团	4,077,371.10		4,077,371.10	6.18	203,868.56
本松集团	3,515,096.40		3,515,096.40	5.33	175,754.82
合计	34,322,561.60		34,322,561.60	52.00	1,716,128.08

注 1：巴斯夫集团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BASF INDIA LIMITED、BASF（MALAYSIA）SDN.BHD 和浙江凯密特尔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注 2：恩骅力集团包括：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和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注 3：塞拉尼斯集团包括：塞拉尼斯（深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 TICONA POLYMERS INC.。

注 4：本松集团：包括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4,309,027.60	10,095,303.44
合计	24,309,027.60	10,095,303.4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312,553.69	10,443,896.42
1 至 2 年	10,107,478.74	187,054.05
2 至 3 年	140,429.39	10,506.41
3 年以上	153,520.00	150,480.00
小计	25,713,981.82	10,791,936.88
减：坏账准备	1,404,954.22	696,633.44
合计	24,309,027.60	10,095,303.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13,981.82	100.00	1,404,954.22	5.46	24,309,027.60	10,791,936.88	100.00	696,633.44	6.46	10,095,303.44
其中：										
账龄组合	10,835,080.94	42.14	1,256,165.21	11.59	9,578,915.73	10,791,936.88	100.00	696,633.44	6.46	10,095,303.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878,900.88	57.86	148,789.01	1.00	14,730,111.87					
合计	25,713,981.82	100.00	1,404,954.22	5.46	24,309,027.60	10,791,936.88	100.00	696,633.44	6.46	10,095,303.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3,652.81	21,682.64	5.00
1 至 2 年	10,107,478.74	1,010,747.87	10.00
2 至 3 年	140,429.39	70,214.70	50.00
3 年以上	153,520.00	153,520.00	100.00
合计	10,835,080.94	1,256,165.21	11.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96,633.44			696,633.4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8,320.78			708,320.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04,954.22			1,404,954.22

(4)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878,900.88	91,650.71
押金与保证金	10,200,670.00	10,555,519.20
代扣代缴款项	130,288.71	144,766.97
其他	504,122.23	
合计	25,713,981.82	10,791,936.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74,940.88	一年以内	57.85	148,749.41
南京江宁区百家湖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0	一至二年	38.89	1,000,000.00
国昌(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等	373,228.80	三年以内	1.45	87,033.60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三年以上	0.58	150,000.00
社会保险金	代扣代缴款	130,288.71	一年以内	0.51	6,514.44
合计		25,528,458.39		99.28	1,392,297.4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9,966,025.30		219,966,025.30	184,066,025.30		184,066,025.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9,966,025.30		219,966,025.30	184,066,025.30		184,066,025.3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 有限公司	87,966,025.30		20,000,000.00				107,966,025.30	
南京沪河包装设备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惠州沪江新材料有 限公司	8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0	
南京沪溧工业包装 有限公司	9,1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4,066,025.30		35,900,000.00				219,966,025.3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922,924.04	218,368,789.89	270,049,549.49	201,011,103.35
其他业务	15,541,155.52	13,594,224.98	9,276,996.17	7,130,053.26
合计	306,464,079.56	231,963,014.87	279,326,545.66	208,141,156.6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铝塑复合重包袋	190,383,093.87	168,339,993.69
铝塑复合内袋	32,427,151.03	46,382,931.38
PE 重包袋	44,703,124.81	38,219,485.27
PE 内袋	15,823,523.23	11,823,703.46
功能性膜	7,586,031.10	5,283,435.69
其他业务收入:		
原材料销售及其他	12,954,852.68	7,277,100.88
运费收入	1,408,226.17	775,720.71
废料销售	1,178,076.67	1,224,174.58
合计	306,464,079.56	279,326,545.6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3,124.04	1,954,131.17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90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203.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95,50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928.22	
小计	2,202,735.77	
所得税影响额	334,30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68,429.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	0.2652	0.2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2454	0.2454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04月25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